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3）41号

关于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租赁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8台、搅拌机1台、铲车1台、叉车1台、运输车辆1辆，建成后年处理污泥30000吨。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6-421171-04-02-3878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生产车间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确保 NHM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制，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接纳污水时，企业立即停产，并向我局报备。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不得外排；对湿污泥暂存区、搅拌脱水区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湿污泥暂存区设置围堰纺织渗滤液溢流。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

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处理污泥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污泥量	负荷
2023年10月13日	30000吨	300天	85吨	85.00%
2023年10月14日	30000吨	300天	90吨	9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4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报告



Q/WP-WHAEED-R-771 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B-21060015-HJ-01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Q/WP-WHAED-R-771 A/1
报告编号: WHB-21060015-HJ-01 页码: 1 / 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名称	/		
送样日期	2021.06.08	检测日期	2021.06.11-2021.06.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介质
固体废弃物	污泥	有异味、黑色潮湿块状	塑料袋

2. 检测结果

2.1 固体废弃物——污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腐蚀性	pH 值: 6.89	/	无量纲	
铜	0.01	0.01	mg/L	
锌	0.446	0.006	mg/L	
镉	ND	0.003	mg/L	
铅	0.15	0.05	mg/L	
总铬	ND	0.01	mg/L	
六价铬	ND	0.004	mg/L	
汞	ND	0.0002	mg/L	
铍	ND	0.005	mg/L	
钡	0.118	0.004	mg/L	
镍	2.66	0.01	mg/L	
总银	ND	0.0028	mg/L	
砷	ND	0.0001	mg/L	
硒	0.0024	0.0002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ND	10	ng/L
	*乙基汞	ND	20	ng/L
*无机氟化物 (以氟离子计)	ND	0.0148	mg/L	
*无机氟化物 (以氟根离子计)	ND	1×10^{-4}	mg/L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2. "*" 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306, 该报告编号为: WJS-21066130-HJ-0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有机农药类			
*滴滴涕	p,p'-DDE	ND	0.005 mg/L
	p,p'-DDD	ND	0.005 mg/L
	o,p'-DDT	ND	0.005 mg/L
	p,p'-DDT	ND	0.005 mg/L
*滴滴涕总量	ND	/	mg/L
*六六六	α-六六六	ND	0.005 mg/L
	β-六六六	ND	0.005 mg/L
	γ-六六六	ND	0.005 mg/L
	δ-六六六	ND	0.005 mg/L
*六六六总量	ND	/	mg/L
*乐果	ND	0.005	mg/L
*对硫磷	ND	0.005	mg/L
*甲基对硫磷	ND	0.005	mg/L
*马拉硫磷	ND	0.005	mg/L
*氯丹	α-氯丹	ND	0.005 mg/L
	γ-氯丹	ND	0.005 mg/L
*氯丹总量	ND	/	mg/L
*六氯苯	ND	0.005	mg/L
*毒杀芬	ND	0.005	mg/L
*灭蚁灵	ND	0.005	mg/L
挥发性有机物			
*苯	ND	0.005	mg/L
*甲苯	ND	0.005	mg/L
*乙苯	ND	0.005	mg/L
*二甲苯	ND	0.005	mg/L
*氯苯	ND	0.005	mg/L
*1,2-二氯苯	ND	0.005	mg/L
*1,4-二氯苯	ND	0.005	mg/L
*丙烯腈	ND	0.005	mg/L
*三氯甲烷	ND	0.005	mg/L
*四氯化碳	ND	0.005	mg/L
*三氯乙烯	ND	0.005	mg/L
*四氯乙烯	ND	0.005	mg/L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2. "*" 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306, 该报告编号为: WJS-21066130-HJ-0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非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0.005	mg/L
*二硝基苯	*1,4-二硝基苯	ND	0.005
	*1,3-二硝基苯	ND	0.005
	*1,2-二硝基苯	ND	0.005
	*二硝基苯总量	ND	/
*对硝基氯苯	ND	0.005	mg/L
*2,4-二硝基氯苯	ND	0.005	mg/L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ND	0.005	mg/L
*苯酚	ND	0.005	mg/L
*2,4-二氯苯酚	ND	0.005	mg/L
*2,4,6-三氯苯酚	ND	0.005	mg/L
*苯并[a]吡	ND	0.0001	m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ND	0.005	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ND	0.005	mg/L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1016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21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32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42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48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54	ND	0.0002
	*多氯联苯 1260	ND	0.0002
	*2-氯联苯	ND	0.0002
	*2,3-二氯联苯	ND	0.0002
	*2,2',5-三氯联苯	ND	0.0002
	*2,4',5-三氯联苯	ND	0.0002
	*2,2',3,5'-四氯联苯	ND	0.0002
	*2,2',5,5'-四氯联苯	ND	0.0002
	*2,3,4,4'-T 四氯联苯	ND	0.0002
	*2,2',3,4,5'-五氯联苯	ND	0.0002
	*2,2',4,5,5'-五氯联苯	ND	0.0002
	*2,3,3',4',6-五氯联苯	ND	0.0002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2. "*" 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306, 该报告编号为: WJS-21066130-HJ-0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多氯联苯	*2,2',3,4,4',5'-六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4,5,5'-六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5,5',6-六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4,4',5,5'-六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3',4,4',5-七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4,4',5,5'-七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4,4',5',6-七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4',5,5',6-七氯联苯	ND	0.0002	mg/L
	*2,2',3,3',4,4',5,5',6-九氯联苯	ND	0.0002	mg/L
*多氯联苯总量		ND	/	mg/L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2. "*" 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306, 该报告编号为: WJS-21066130-HJ-01。

3. 送样照片



污泥样品照片

***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4.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4.1 本实验室检测项目涉及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固体废物物	腐蚀性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PH 计 PHSJ-4F (11800520110010)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 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ICP) Avio 200 (11800220110042)
	锌		
	镉		
	铅		
	铍		
	钡		
	镍		
	总银		
	总铬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砷、 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11800220110052)	
硒			
汞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B 固体废物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ICP-MS) 1000G (1180022011004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4.2 分包项目检测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固体废物	*烷基汞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299-2007/GB/T-14204-1993
	*无机氟化物(以氟离子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离子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F
	*无机氰化物(以氰根离子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5085.3-2007
	*滴滴涕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H
	*六六六	
	*乐果	
	*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I
	*甲基对硫磷	
	*马拉硫磷	
	*氯丹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H
	*六氯苯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H
	*毒杀芬	
	*灭蚁灵	
	硝基苯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J
	*二硝基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K
	*对硝基氯苯	
*2,4-二硝基氯苯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注：“*”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经客户同意，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171012050306，该报告编号为：WJS-21066130-HJ-0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固体废物	*苯酚	固体废物 半挥发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K
	*2,4-二氯苯酚	
	*2,4,6-三氯苯酚	
	*苯并(a)芘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固体废物 非挥发性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PCBs)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N
	*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O
	*甲苯	
	*乙苯	固体废物 芳香族和含卤挥发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P
	*二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GB 5085.3-2007 附录 O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丙烯腈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平衡顶空法 GB 5085.3-2007 附录 Q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平衡顶空法 GB 5085.3-2007 附录 Q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306, 该报告编号为: WJS-21066130-HJ-01。

4.3 分包项目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904000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仪	12100217020004	7890A
液相色谱仪	12100218090003	UltiMate 3000
气相色谱仪	12100219060001	7890B
离子色谱仪	12100217010001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12100219070001	CIC.D100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0218090002	TRACE1300.ISQ7000

报告结束



Q/WP-WHAEED-R-771 A/1
报告编号: WHB-21060015-HJ-01 页码: 9 / 9

检测报告

资质报告声明

— 声明 —

1. 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D栋1-2楼。
2. 报告(包括复印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致电027-59610106,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
6.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件 5 《黄梅大胜关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黄梅大胜关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3月3日，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鉴别单位）主持召开了《黄梅大胜关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鉴别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系列（GB 5085）对黄梅大胜关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了危险特性鉴别，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所鉴别的固体废物不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结论可信。

建议企业优化污泥脱水药剂调配使用，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对纳污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水排放的应急管控措施，根据进水企业、水质、水量变化等情况，必要时对污泥性质进行检测或鉴别。

专家签字：



日期：2023年3月3日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合作协议

甲方：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梅县振兴建材厂（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平等互利等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二次综合利用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甲方负责黄冈市周边县市企业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乙方产品能利用同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淤泥）运至乙方场地，由乙方作为生产建筑用砖的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二、双方约定

甲方签合作协议之前付给乙方伍万元人民币作为合约保证金，保证的事项如下：

1. 甲方与产生固废物的企业发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负一切责任。
2. 负责乙方的环评报告修改后没有任何问题，符合环保要求。
3. 不得利用和乙方签订的协议，在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签订协议后，把适合乙方的固废运至其他地方，更不能与不符合乙方利用的固体废物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4. 以上事项如违约一项，保证金归乙方所得。
5. 按约定没有违约，双方终止合同三日乙方退回甲方人民币伍万元的保证金。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固废产生企业沟通，签订固废处置服务合同，确定固废性质，做好转移联单和运输等相关手续。
2. 甲方根据乙方现有环评，委托第三方做好技改环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送到乙方的固废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每吨，甲方按次及时付款，运费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技改环评，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卸货工作，指定卸货地点，做好计量，做好接收等日记台账、转移联单签收盖章工作，甲方及时把转移联单送至环保局备案，以备检查。
6. 乙方不得无故不接受送至的适合生产材料的固废，对不符合乙方生产材料的固废一律拒收，如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双方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合作产生固废的企业的第三方公司和个

人合作，只能接收甲方的一般固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赔偿和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双方做好保密工作，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协议内容，维护双方利益，并各自做好自身处理资质相关环保环评等手续工作。

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年一签，双方签字即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分。

甲方：
日期：2022年11月2日

乙方：
日期：2022年11月2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8 环境责任主体说明

关于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责任主体的说明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5 万元在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润盛祥纺织厂内建设“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厂房 1 栋 1500m²，购置液压机 8 台，搅拌机 1 台，铲车 1 台，叉车 1 台，运输车辆 1 辆，年处理污泥 30000 吨。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废气责任主体为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由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负责，同时负责处理本项目生产污水，并保证 100%回用不外排。

3、噪声：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梅振兴建材厂综合利用，所有责任与黄冈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与该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说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6 日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100137 号



项目名称: 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对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西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 监测 2 天
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2050178, 1.60±0.08	1.66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040273, 3.70±0.40	3.57 合格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3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54, 118±6	118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7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氨	G1	0.09	0.08	0.07	0.08	晴, 21~23°C 南风 1.8m/s, 气压 101.4Kpa
		G2	0.10	0.11	0.09	0.10	
		G3	0.11	0.13	0.12	0.12	
		G4	0.10	0.10	0.11	0.11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非甲烷总烃	G1	0.92	0.88	0.95	0.93	
		G2	1.07	1.11	1.02	1.10	
		G3	1.30	1.29	1.33	1.25	
		G4	1.15	1.18	1.20	1.22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氨	G1	0.07	0.09	0.09	0.08	晴, 20~25°C 南风 1.6m/s, 气压 101.8Kpa
		G2	0.09	0.11	0.10	0.11	
		G3	0.13	0.12	0.12	0.14	
		G4	0.10	0.11	0.11	0.12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非甲烷总烃	G1	0.96	1.00	0.88	0.92	
		G2	1.08	1.13	1.05	1.09	
		G3	1.28	1.36	1.33	1.35	
		G4	1.16	1.18	1.20	1.19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G5	1.34	1.47	1.39	1.52	1.43	晴, 21~23°C 南风 1.8m/s, 气压 101.4Kpa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G5	1.66	1.58	1.49	1.53	1.56	晴, 20~25°C 南风 1.6m/s, 气压 101.8Kpa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区生活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7.5	7.6	7.5
		悬浮物	mg/L	22	20	24	22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0	74	82
		氨氮	mg/L	17.6	16.4	16.2	15.9
		动植物油	mg/L	1.05	1.06	1.05	1.10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厂区生活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7.7	7.5	7.5
		悬浮物	mg/L	20	22	22	20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1	68	70
		氨氮	mg/L	17.9	16.9	18.6	17.8
		动植物油	mg/L	1.06	1.09	1.08	1.08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N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2023 年 10 月 14 日	N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江江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0.24

*****报告结束*****



博创检测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995LE3E001V

单位名称: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严闸小区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品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沙湖办事处润盛祥纺织厂内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95LE3E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龙祥环保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19日